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0至2021年度 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日期： 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3時

形式： 網上會議

出席：

鍾美齡女士（主席）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陳文浩先生（副主席）	香港青年協會
竺永洪先生（副主席）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翁少燕女士	香港明愛
麥鏡英先生	香港保護兒童會
陳淑儀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蘇艷芳女士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朱麗英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羅馬麗華女士	香港循理會
黎慧嫻女士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陳烈輝先生	香港遊樂場協會
彭淑玲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何仲豪先生	救世軍
林俊明先生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林亦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李健文校長（增聘成員）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中學
曾潔雯博士（增聘成員）	香港大學
姚潔玲女士（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顏菁菁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邱瑞玲女士（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馮美珍女士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網絡主席
高保麟先生	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盧松標先生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主席
鄧妙玲女士（紀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李道生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

會議記錄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及是次會議議程

1.1 2021年4月9日之會議紀錄獲通過。

1.2 是次會議議程獲通過

1.2.1 會議通過增加4.1項議程：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兒童及青少年中心服務成效標準

2 跟進事項

2.1 部門工作進度報告

2.1.1 總主任簡介部門工作進度報告，主要內容包括：

- i. Time to Heal 「港講訴」計劃進展；
- ii. 支援被捕青少年工作；
- iii. 加強保護兒童工作。

有關報告已於會議前電郵給各委員參閱。

2.2 2021年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

2.2.1 總主任報告，社聯已就會議收集的建議向社署提交文件，文件亦已於會議前電郵給各委員參閱，社署將於約半年後與社聯及業界代表交代進展；

2.2.2 有與會者反映，會議當天在與局長及署長交流環節，台下發言有重覆及嚴重過時情況，建議主持人可較嚴格地控制時間，令更多參加者可發表意見；

2.2.3 總主任表示，本年度已於家庭及社區服務安排即時傳譯，讓少數族裔人士可參與討論，未來亦希望能運用網上的資源及彈性，方便不同語言人士參與會議。

2.3 社聯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建議書2021

2.3.1 總主任簡介社聯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周年建議書2021，有關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關注部份，重點包括：

- i. 創造青年就業機會；
- ii. 協助因社會事件而被囚的青年有效更生；
- iii. 社區精神健康問題：青年的燥動情緒、失落感和無力感；
- iv. 擴大和完善對兒童的保護網。

2.3.2 與會者回應上述關注點，並有以下建議：

- **創造青年就業機會**

認為開設1,000個為期6個月的短期就業崗位時間太短，建議按不同對象的需要而制定6-12個月的就業崗位，或可半職聘用，讓有特殊需要或有精神困擾的年青人有時間適應，並設有「退出」機制，讓機構能彈性處理不合適的個案。

- **協助因社會事件而被囚的青年有效更生**

建議著重支援在囚青年有效更生，涵蓋因不同原因被囚的年青人，回應他們的各種需要。

- **社區精神健康問題：青年的燥動情緒、失落感和無力感**

現時沒有系統將精神健康納入校長持續專業發展的必修項目，校長如沒有足夠的敏感度，難於學校推動回應精神健康需要的校政及措施。同時亦需要協助校長掌握現有資源，以助校長、老師、及學生關注自身的精神健康。

社聯同事將就與會者的意見修訂建議書，文件將於社聯執行委員會通過。

3 討論事項

3.1 社會現況（包括疫情、政治、經濟、移民潮等）對兒童及青少年服務的影響

3.1.1 與會者就上述議題作分享，並建議就未來服務對象人口的預算及服務提供、服務定位及發展方向作跟進；

3.1.2 就社署諮詢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於暑假前恢復偶到服務（drop-in services）的可行性，與會者意見如下：

- 限聚令下，中心已透過預約 / 報名活動盡力回應服務需要，沒有開放偶到服務的迫切性；
- 現時中心房間使用量已達上限，回復偶到服務如設人數上限，須要派籌和監察人流進出，以及限制4人一組聚集等，涉及額外人手，全面恢復偶到服務實質操作有難度，建議按可行情況逐步恢復偶到服務，於九月（暑假後）才全面開放；
- 基於衛生防疫問題及有違法的風險，除非放寬限聚令或社署可協助社福機構申請某類別服務的豁免，免令機構誤墮法網；
- 彭淑玲女士將代表業界於6月25日下午參與社署會議，表達業界對恢復偶到服務（drop-in services）的意見。

3.2 關注青少年精神健康工作

- 3.2.1 總主任報告，社聯及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網絡就對青少年精神健康的關注，希望加強社工與其他專業在預防和介入方面的協作，將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校長及學校訓輔人員對學生精神健康問題的看法、處理方向和支援需要，以作為與業界檢視及規劃相關服務的參考；
- 3.2.2 與會者建議提供問卷 QR Code及簡單介紹，以方便邀請校長及學校訓輔人員填寫，亦有委員提醒注意中英文用字如「幸福感」與“**Wellbeing**”於學校層面或會有不同的解讀，如有需要或可備有中、英文版本，以供選擇；
- 3.2.3 李健文校長將就上述意見協助社聯同事修訂問卷內容。

(由於主席有重要公務需要處理，以下議題由副主席陳文浩先生協助主持。)

3.3 支援被捕青少年工作

- 3.3.1 社聯已召開兩次小組會議，成員包括深宵外展（YND）、青少年外展隊（YOT）、社區支援服務（CSSS）、學校社會工作服務（SSW）、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ICYSC）、兒童及青少年服務專責委員會代表（SC），善導會代表、石牆花代表等，就上述議題進行探討。成員就社會現狀、未來方向、在囚青年的需要、制度改變的方向、同事的訓練需要、經驗整理及交流平台等作探討，並分享現時社工提供支援服務所面對的困難。

3.3.2 小組成員提出以下關注：

- 被捕青年精神及心理健康需要；
- 法律問題上的決策；
- 意義治療及家庭支援；
- 出獄後的支援（如家庭及學業問題等）；
- 業界對支援出獄者的預備；
- 老師及社工的訓練需要（具體法律知識的培訓、撰寫社會心理報告/陳情書技巧）；
- 設立社工分享及交流平台；
- 其他制度上的議題包括警司警誡、監獄支援(如教育、探訪)的改善。

建議可先推行能力培訓（Capacity Building）如撰寫陳情書、意義治療及法律支援。

- 3.3.3 有與會者提醒，被捕支援服務範圍包括不同原因犯案的青年，需裝備同事與警方合作的預備事項、並讓代表律師及年青人了解社工的角色及服務內容，以減少對使用服務的顧慮；
- 3.3.4 長遠應考慮社署資助的邊緣青少年服務，如地區青少年社會工作服務（YOT）、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YND）及網上青年支援隊（CSSS）等於支援被捕青年上彼此的角色，討論如何發揮不同服務的特色為青少年提

供適切支援；

- 3.3.5 與會者分享處理個案經驗，並建議可邀請法庭社工、外展社工、學校社工等分享現時的法庭程序及運作經驗，其他資源包括有律師會熱線、當值律師服務、法援、港大法律學院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等。

4 其他事項

4.1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 兒童及青少年中心服務成效標準 (Service Outcome for ICYSC/CYC services)

- 4.1.1 總主任報告，審計署留意到，社署與單位擬訂的2691份《津貼及服務協議》中，有2209份(82%) 不包括服務成效標準，建議社署為未有服務成效標準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加入相關標準，以加強衡量資助服務的成果效益，社署須於2021年10月前完成此工作。

- 4.1.2 為方便業界討論，社署已參考類似服務，擬訂以下建議：

OC 1	Percentage of members indicated satisfaction after receiving ICYSC/CYC service	85%
OC 2	Percentage of children and youth participants with enhanced self-esteem	80%
OC 3	Percentage of children and youth participants with enhanced problem solving capacity	80%

社聯希望就策略及方向上先聽取本委員會意見再與營辦機構商討。

- 4.1.3 與會者意見如下：

- 就社署在沒有實證基礎及新增資源的情況下增加服務成效標準，並在短時間內多番修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及相關表格，業界需時間醞釀討論及消化建議；
- OC2及OC3令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收窄了整體服務目的，未有全面呈現服務特色；
- 社署要求加入服務成效標準為必然趨勢，建議可參考其他服務的準則，綜合青少年服務網絡亦就年青人發展、服務價值及成效先進行討論，由業界提出可行方案供社署考慮；
- 總主任表示，社署歡迎業界提出任何建議，暫定於7月舉行網上會議，於前部份先取業界共識，社署其後會加入會議共同協商。

(會後備註：社聯於2021年7月5日舉行業界代表諮詢會，初步收集意見及邀請社署作出回應，雙方就會議內容再聽取所屬機構及部門意見後，於8月2日舉行跟進會議。)

5 下次開會日期：2021年9月3日(五)下午3時。

完